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减灾办〔2021〕2号

盐城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减灾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减灾委，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2021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将《盐城市2021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推动落实。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盐城市 2021 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根本遵循，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始终绷紧防灾减灾救灾这根弦，突出重点，系统谋划，硬化措施，重抓强基固本，强化风险管控，突出力量整合，注重多元联动，明确各级责任，提高灾害防御力、监测预警力、应急处置力和综合保障力，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重抓强基固本，提高灾害防御力

1.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对照职责分工，制定承担工程相应实施方案，推进市级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对 2018 年以来实施的与自然灾害防治有关项目，按照 9 项重点工程进行归类统计，形成项目清单，了解掌握工程进度，督促推进工程实施，努力培植一批新的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2.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善社区创建标准评定细则，签订年度社区创建管理工作责任书，年内创建并被命名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至少7家。督促指导已命名社区按照规定标准和评定细则，扎实开展日常防灾减灾活动，完善相关台账，保证已命名社区不被摘牌。启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3.建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重要防灾救灾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加强对行洪河道、海岸滩涂等灾害隐患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危房改造工程和河湖岸等隐患点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新建建筑物要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4.建牢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相关部门积极履行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监管职能，切实加强城市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住宅小区和人防工程管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检查、疏通，加快补齐补实补牢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建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以及

省市决策部署，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成应急避难场所，年内新增一批中心、固定和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便捷的安置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监测预警力

6.实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准确把握任务要求，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对照时间节点安排、有力有序推进。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优化工作程序、细化技术规范、实化质量抽检，提升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效率与精准度，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准确、有依据。落实好普查工作经费，按年度时序进度完成普查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7.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发生过程性研究，提高对灾害发生规律的认识水平，健全多部门的数据共享和研判机制，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增强灾害监测能力。利用大数据、云计算、遥感等技术方法，开展监测预警平台的综合运用与集成开发，推进水利、气象、地质、农林业病虫害、森林防火、台风以及地震等灾害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健全和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

和信息发布机制，提高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和时效性，增强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年内组织自然灾害形势分析研判不少于4次，印发分析报告不少于4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8.实现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完善应急、气象、住建、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的合作协议，扩大合作范围，提高合作效果。建立健全涵盖主要涉灾部门和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自然资源、地理、人口、房屋、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数据信息，以及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做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盐城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武警盐城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9.规范灾情信息统报管理。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苏应急函〔2021〕35号）文件要求，逐步提高灾害风险隐患信息的报送水平。推进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有关制度和市自然灾害工作管理四项制度，完善灾情档案管理体系，做到“灾灾建档”“一户一档”。按照政策规定和上级要求，及时发放各类救灾救助资金，督促保险救助。加强对历史自然灾害特别是6·23特大龙卷风灾害资料收集整理，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研判规律，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气象局、统计局等相关部门）

10.完善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常态修订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合理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标准，完善应急工作规程，加强专项预案和总体预案的科学衔接。建立健全预案修订和报备制度，加强预案库建设。组织开展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三、突出力量整合，提高应急处置力

11.注重军地应急协调协作。建立军警地合作机制、垫底保障，加强与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基层民兵的合作，形成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相关部门和基层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企事业单位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责任单位：盐城军分区、预备役四团、中部战区驻盐空军部队、武警盐城支队、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2.加强协同联动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减灾委员会与防汛防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消防安全委员会、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浒苔绿潮灾害防控领导小组、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等机构之间的协同联动制度，健全有关工作规程。加强与周边设区市沟通协调，合作构筑区域性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在灾害抢险

救援、救灾物资调配、灾害信息共享、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引导和推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产业合作。（责任单位：盐城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盐城支队）

13.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逐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引导救灾需求与社会力量的有效对接，最大限度发挥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恢复重建等各个阶段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将社会力量纳入灾害信息员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手段，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引入有较好专业素养和公益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加入灾害信息员队伍，并将其纳入本地灾害信息员培训体系，不断提高灾情统计报送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4.锤炼基层灾害信息队伍。举办全市镇级以上灾害信息员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培训班1期，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全覆盖。发放《基层灾害信息员培训教材》和《自然灾害知识700问》，调整充实灾害信息员队伍，表扬表现突出、实绩较好的灾害信息员。（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

15.强化科技支撑力量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

网、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提高灾情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抢险、通信通讯等能力。充分发挥驻盐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鼓励支持科研机构加强基础理论和减灾技术研究，促进科研成果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发展防灾减灾救灾产业。动态管理市级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囊和技术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协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四、注重组织推进，提高综合保障力

16.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继续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切实抓好各领域各行业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的编制，突出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制定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方案。同时，做好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7.健全各级各类议事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领导责任和主体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减灾委员会等议事机构，加强统筹指导、综合协调，扎实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市镇（街道）全面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辖区内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18.拓宽资金多元投入渠道。继续将防灾减灾救灾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补助政策和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设立市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建立健全灾害保险制度，发挥保险的灾害风险转移作用，探索开展巨灾保险，做好因灾致贫（困）生活救助保险（公共安全保险）按时投保、及时救助等工作，确保受灾群众人身意外伤害、家庭财产损失生活救助资金足额落实。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投入，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19.储备管理应急救灾物资。协同做好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市防汛物资库、省防汛物资库建设工作，调研编制年度市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计划，结合实际，逐步增加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品种等，合理调整布局，逐步建立综合储备与专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集体储备与家庭储备相结合，军用储备与民用储备相结合等“五个结合”救灾物资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水利局、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

20.开展灾害宣传教育培训。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年内至少开展2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1次逃生避险演练；中小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防灾减灾安全知识教育和逃生避险演练；将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知识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研发一批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产品，提高宣传的针对性、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学技术协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抄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市政府办。

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